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3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2019 年9月6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柯桥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年11月6日,柯桥法院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19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7项议案。2020年3月12日,柯桥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年7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年9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确定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年5月16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1名,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2022年5月2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管理人收到了中建信缴纳的竞选保证金及密封的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2022年5月31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年6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7月2日,中建信根据《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向管理人足额缴纳了重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8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2022-019、2022-022、2022-023、2022-026、2022-027)。

二、控股股东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召开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将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管理人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通知书》发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并通知各债权人,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14:30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本次会议将采用网络形式(“优破案”)召开。

具体操作方式请电联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黄锦萍、缪叶青

联系电话:15268477716、18258006498

(三)参会人员

已依法申报债权并通过资格审核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精功集团等九公司代表、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职工代表。

(四)会议主要议程

1、管理人作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复核、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债权表进行核查;

2、管理人作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案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3、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 (草案)》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五)风险提示

1、《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存在调整修改可能性。

2、本次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管理人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将继续推进重整进程,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2022年6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方中建信拟支付投资对价为1,872,663,010.98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29.99%)。在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过程中,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29.99%以外的剩余股份将置入信托计划,具体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为准。若重整方通过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获得上述会稽山股份,将导致会稽山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违规担保等情形,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4、鉴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柯桥法院能否出具批准裁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召开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74.52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3,000万元

3.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购买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双鲨2号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74.52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单鲨看涨20号	3,000.00	2%-6.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单鲨看涨20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起止期限	2022年10月25日—2023年1月12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2年10月25日
期初观察日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3-01-12,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	存续期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
产品规模上限	3,000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评级	R2(此为财通证券内部评级)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000905.SH)
产品期限	80天
投资收益率	本收益凭证是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产品投资收益率与挂钩标的涨跌幅相联结。 投资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其中,固定收益率为2%(年化),年化浮动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为: (1)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高于障碍价,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0; (2)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意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未高于障碍价格,且等于或高于行权价,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 (挂钩标的期末价格-行权价)/挂钩标的期初价格×参与率 (3)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意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未高于障碍价格,且低于行权价,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0。 注: 1.行权价: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00% 2.障碍价:挂钩标的期初价格×110% 3.参与率:43% 4.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 5.挂钩标的期末价格: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 6.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中证500指数收盘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证500指数代码为“000905.SH”。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认购确认金额*投资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实际持有天数为存续起始日(含)至存续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天数。
收益支付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产品收益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营运资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兑付义务说明	如果财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财通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10%。 如果财通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单鲨看涨20号投资期限为80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1,547,390.47	1,517,776.24
负债总额	471,815.31	457,40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5,575.16	1,058,53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32.67	114,489.26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55,072.2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6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	60,000.00	2,183.10	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16,000.00	997.42	62,000.00
合计		—	—	3,180.52	6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4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7,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3,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25.24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8年4月24日 (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10月30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为2022年10月3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巨星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总额10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5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

(五)转股起始日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8年4月24日(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10月30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为2022年10月31日)

(六)转股价格:25.24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巨星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1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10月31日至2028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巨星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巨星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4月2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巨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巨星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联系邮箱:zhoumi@zhenjinggufen.com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14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22,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对外借款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4、2022-027、2022-028及2022-037)。

2、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分别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与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总额增加为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增加为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具体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2022-075、2022-076、2022-077及2022-088)。

3、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于2022年10月21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及最高额签订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愿为债务人依上述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22,000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7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情况

1、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7、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8、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0	164.46
净资产	8.88	18.32
营业收入	2.33	49.02
净利润	-0.12	3.44

10、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1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债权人情况

1、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JJ727A

4、成立日期:2019-11-11

5、法定代表人:张伟宏

6、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8号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根据Wind数据查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67.23	25,212.44
负债总额	21,198.40	23,628.9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41.69	1,555.27
营业总收入	544.71	317.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8	69.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在2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即“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22,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说明:债权人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在2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签订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包括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将在该额度内办理具体业务,公司后续将不再另行披露本次最高额担保项下的具体事宜。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49,723.8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9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钢板材”)与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矿业公司”)签订《本钢板材辽阳球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本钢板材辽阳球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阳球团)100%股权以评估值69,7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钢矿业公司。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本钢板材辽阳球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辽阳球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6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杨依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依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依明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杨依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依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依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杨依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空气悬挂系统产品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